

# 普宁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农〔2020〕34号

---

##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揭市财农〔2020〕26 号），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

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揭市财农[2020]26 号）



---

普宁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8日印发

---